

仁化县归还贷款利息（仁中、实验、 长小）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18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归还贷款利息（仁中、实验、长小）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陈慧

联系电话：6359009

填报日期：2019 年 6 月 11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

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的贷款状况，经县政府、财政局同意，对本年需要偿还的贷款利息做出预算，分别分配给我县仁化中学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贷款利息 17.83 万元、实验学校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贷款利息 7.49 万元、长江中心小学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贷款利息 3.21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项目主要内容：仁化中学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贷款利息 17.83 万元、实验学校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贷款利息 7.49 万元、长江中心小学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贷款利息 3.21 万元。

实施程序：根据学校提供贷款合同和支付凭证，确认贷款利息，向财政申请直接支付偿还贷款利息。
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

我县对照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各项指标，自查自评，通过自查目标设置的完整性、资金管理、事项管理、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果性、公众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自评，等级为优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根据仁化中学、实验学校和长江中心小学的贷款合同和支付凭证，确认贷款利息金额，资金专项用于贷款利息的偿还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进一步解决了教育的债务问题，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

根据实际欠款偿还债务利息，不存在资金使用的问题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

资金落实到位，及时偿还了学校的贷款利息，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，今后，希望县财政继续对我县教育在资金上给予大力支持，我局将加强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和监督使用，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绩效，确保教育蒸蒸日上，办好学生和家長满意的教育。